

附表 3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經管之國有財產，未每一會計年度定期實施盤點</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地方政府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依上述規定辦理盤點(查)，盤點時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財產進行盤點。</p>	<p>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縣政府</p>
<p>財產盤點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未作成盤點紀錄，或盤點紀錄未記載盤點結果</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定期實施盤點，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核閱。</p>	<p>臺中縣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p>
<p>財產經盤點後，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情形</p>	<p>各經關應落實財產盤點機制。經管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四，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p>	<p>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嘉義大學</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予以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因辦理動產清查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責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並檢具處理意見，報請審計部審核。	
財產之廠牌、型式誤繕	經管誤繕廠牌、型式之財產，應依事實更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經管財產部分未黏貼標籤、黏貼物品標籤或標籤有誤	經管未黏貼標籤、黏貼物品標籤或標籤有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	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經管部分財產誤列財產編號	經管財產應依其功能、材質、使用年限選編財產編號，財產編號誤列之財產，請更正財產卡等相關資料。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經管財產部分新舊財產標籤併列	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易造成混淆，為利盤點，請撕除舊標籤，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經管財產黏貼標籤之財產編號流水號等欄位資料與財產實際管理情形不符	經管財產之標籤、財產卡及相關財產清冊資料，應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正。	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
財產同時黏貼財產及物品標籤，組合	經管黏貼多張標籤之財產，請依據實際情形予以釐整。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財產部分黏貼財產標籤，部分黏貼物品標籤。		地區巡防局
經管財產存置地點與保管單位不符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0點第1項第2款規定，本機關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間財產之移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送財產移動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經管財產移動尚未辦理移動登記者，請補辦，並更正財產卡上存置地點、保管單位、保管人等資料。	國立故宮博物院
部分財產空白或以單位做為保管人，或多個單位共同管理1件財產，或一個單位僅指定一人為財產保管人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國防部
財產標籤之保管人登載錯誤	財產標籤保管人登載錯誤應請辦理更正。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
組合財產以各個組成財產或設備分別列帳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如個人電腦部分，應包括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設備，始能達列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國防部、臺灣嘉義監獄國立嘉義大學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使用效能，屬組合財產，依上述規定，應以個人電腦為主體財產設卡，其餘各項設備填載於附屬設備欄。	
以多物設置一卡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已報廢之財產未依規定處理	已報廢尚未處理之財產，應請儘速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
已報廢之財產仍作原用途使用	已報廢之財產，倘仍有使用需要，應請註銷報廢，回復產籍管理。	臺灣嘉義監獄
奉准報廢財產，逕行出售予廠商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亦得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其但書規定，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回收獎勵金方式處理者。報廢財產之變賣方式，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經管財產因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未陳報審計部審核	各機關經管財產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	國防部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事項四，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p>	